

# 用户协议

## 1. 介绍

- 1.1. IBIZ 在线交易服务须遵守本客户协议（“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
- 1.2. 本协议由 IBIZ 与具有成年和法定年龄的人(在客户各自的管辖范围内)或法人实体（“客户”）签订。本协议规定管理 IBIZ 客户账户和交易的条款和条件。
- 1.3. 通过在 IBIZ 创建帐户，客户承认他已阅读、完全理解并接受以下内容，并愿意与 IBIZ 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 (a) 这项协议;
  - (b) IBIZ 网站上提供的隐私政策;
- 1.4. 客户使用或继续使用 IBIZ 的服务也应视为客户同意受本协议、第 1.3 条所述的任何文件及其在 IBIZ 网站上发布文件后的后续修订的法律约束。
- 1.5. 本协议应在客户在 IBIZ 上创建账户后立即生效，并无限期持续到客户或 IBIZ 终止账户为止。

## 2. 定义和解释

2.1.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以下词语和表达应具有以下含义：

- (a) “账户”是指客户在 IBIZ 开立交易账户时为客户创建的指定账户，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账户、现金账户、金融衍生品账户和电子钱包；
- (b) “协议”指本客户协议；
- (c) “适用的法规和条例”是指：
  - (i) 相关监管机构的法规、规则或命令；
  - (ii) 客户管辖范围内相关监管机构的法规、规则或命令；
  - (iii) 相关金融交易市场的规则；
  - (iv) 本协议的所有其他适用法律（以及适用于本协议的不时修订的每项法律）。
- (d) “基础货币”是指维持客户账户和所有交易在账户上结算的货币；
- (e) “客户资产”是指所有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支票、债券、证券、房地产、抵押品、保险金/保单、电子货币、各种财产和其他金融衍生品，通过以下方式转让给 IBIZ 账户中的客户；
- (f) “机密信息”是指与提供这些信息的人的业务、产品、服务、人员或商业活动有关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买卖、策略、客户和供应商、财务账户、计算机程序、计算机数据、设备、概念、发明（无论是否能够获得专利）、设计、方法、技术、营销和商业策略、客户名单、潜在客户名单、流程、数据概念、专有技术、公式和单独的独特组合 可能是或可能不是机密的项目，这些信息通常不为公众所知，并且所有此类

信息在披露时都将被视为机密信息，无论是否标有任何专有通知或图例；

- (g) “公司事件”是指客户投资的公司正在破产、停牌或进行任何重大的公司重组，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公司收购、并购；
- (h) “IBIZ”是指以下任何一种实体，如适用：
  - (i) IBIZ CAPITAL PTE.LTD.，新加坡。
  - (ii) IBIZ CAPITAL AUSTRALIA PTY LTD，澳大利亚。IBIZ CAPITAL AUSTRALIA PTY LTD 是一家持牌投资交易商，受澳大利亚ASIC授权和监管，监管号为 1311880；
- (i) “净值”是指 IBIZ 账户内的现金余额和未平仓头寸的价值，由所有未平仓头寸的损益之和计算得出；
- (j) “费用”指交易平台提供的任何适用的佣金、费用和收费，包括但不限于附加增值税、任何适用的税款、结算和兑换费用、监管征费或适用的法律费用；
- (k) “可用保证金”是不涉及为未平仓头寸提供担保的可用保证金，应由公式（可用保证金 = 净值 - 保证金）推导出来；
- (l) “不可抗力事件”指第 17 条规定的任何事件

- (m) “GDPR” 是指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 2016/679;
- (n) “初始保证金” 是指交易平台上不时为每项服务指定客户账户中执行交易所需的最低金额;
- (o) “知识产权” 是指以下任何或所有内容:
- (i) 计算机程序（对象和源代码）的版权以及屏幕上显示的图像和产生的声音的版权，包括其所有可能的组合和序列以及相同的底层脚本;
  - (ii) 艺术品的商标，包括但不限于图片、图形、视觉、音频、视听、数字、文学、动画、雕塑或任何类型的创作、应用程序、动画、绘图、设计、草图、视觉效果拍摄日志和 人物简介;
  - (iii) 所有商业秘密和专有技术;
  - (iv) 软件和门户网站;
  - (v) 专利和专利申请;
- 无论现在是否存在，是否已注册或可注册，包括申请注册此类权利的任何权利，包括所有续展和延期
- (p) “明显错误” 是指 IBIZ 或 IBIZ 合理依赖的任何市场、交易所、银行机构、信息来源、任何第三方的错误或错误引用;
- (q) “保证金” 是指初始保证金和保证金要求的统称;
- (r) “保证金水平” 应从公式中得出 (净值/保证金 x 100%);
- (s) “追加保证金” 是指交易平台提供的保证金水平的价值;

- (t) “保证金要求”是指交易平台上规定的客户账户中保持交易平台上未平仓头寸所需的最低金额;
- (u) “材料”是指第 3 条所述的由第三方分发的任何材料和信息;
- (v) “一方”是指客户或 IBIZ (统称“各方”);
- (w) “个人数据”是指客户提供的个人数据, 应具有 GDPR 下的含义;
- (x) “相关监管机构”是指可能适用于 IBIZ 业务运营和服务提供商的相关监管机构, 包括但不限于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美国金融业监管局、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欧洲证券和市场管理局、塞舌尔金融服务管理局、毛里求斯金融服务委员会、瓦努阿图金融服务委员会等。
- (y) “服务”是指 IBIZ 在交易平台内向客户提供的交易服务;
- (z) “特定违约事件”是指第 9 条中规定的任何事件;
- (aa) “止损”是指将未平仓头寸平仓以达到一定价格水平以减少损失的指令;
- (bb) “强制平仓”发生在交易平台中规定的保证金水平值降低至特定水平而导致未事先通知客户的强制平仓的情况下;
- (cc) “交易时间”是指一天中根据本协议可以就服务开启或关闭交易的时间;
- (dd) “交易平台”是指 IBIZ 的电子交易平台设施, 如第 7.3 条所述;
- (ee) “交易”是指:
  - (i) 交易、订单或头寸的开仓或平仓; 和
  - (ii) 存款、取款、内部资金转账和所有其他资金流动活动,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无论是 IBIZ 还是客户。

2.2. 在本协议中：

- (a) 表示单数的词应包括复数，反之亦然；
- (b) 表示任何性别的词语应包括所有性别； 和
- (c) 表示人的词语应包括自然人、公司、企业、法人团体和非法人团体。

2.3. 除非另有明确规定，否则本协议中的任何提及：

- (a) 条款或附表是对本协议相关条款或附表的引用；
- (b) 提述某条文，即提述有关附表的有关条文。

附表应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

2.4. 本协议中的条款、章节和附表的标题仅供参考，在解释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含义时应忽略。

### **3. IBIZ 的服务**

#### **3.1 IBIZ 提供的服务**

3.1.1. IBIZ 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所有交易均应遵守此处包含的条款和条件。

3.1.2. 客户承认并同意 IBIZ 的服务不包括提供任何投资建议或推荐。客户与 IBIZ 员工之间进行的任何可能的讨论或 IBIZ 提供的任何信息均不构成他们之间的任何约束关系，也不构成 IBIZ 对客户的推荐。

3.1.3. IBIZ 或 IBIZ 的任何控股公司网站上显示的任何投资信息均不构成任何投资、税务、法律、监管或财务建议，也不考虑客户的特定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特定需求。客户理解并承认：

- (a) 在 IBIZ 或 IBIZ 的任何控股公司网站上发布的所有信息仅供公众参考；
- (b) 仅解释任何交易的条款或其表现特征并不构成对投资价值的建议。

3.1.4. 客户确认、承认并接受 IBIZ 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

- (a) 有义务就任何服务提供任何投资建议；
- (b) 对客户进行的任何交易或投资决定承担任何责任； 和
- (c) 为响应客户对进一步市场信息的要求，IBIZ 向客户披露此类真实市场信息不构成投资建议。

3.1.5. 客户理解并接受他对客户订立的任何投资策略、交易或投资负全部责任。

3.1.6. IBIZ 可能会不时并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发布和/或分发材料或第三方

材料（“材料”），其中包含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市场状况，发布于 IBIZ 的网站和其他媒体和/或由客户接收。该材料仅用于营销传播目的，不包含也不应被解释为包含任何交易的投资建议和/或投资推荐。尽管 IBIZ 已尽一切合理努力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但 IBIZ 不对材料作出任何陈述和保证，并且不对所提供信息的任何不准确和不完整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或损害负责。未经 IBIZ 同意，客户不得仿造、复制、重新分发、许可材料。

3.1.7. 客户承认，其主要经纪人和主要交易商始终为 IBIZ。在客户直接从 IBIZ 的流动性提供商处进行交易、开仓或存取资金的情况下，这些流动性提供商将不会成为客户的交易对手方。

## 3.2 IBIZ 暂停和终止服务

3.2.1. IBIZ 保留权利并可自行决定：

- (a) 暂停或终止客户的账户;
- (b) 通过要求提供更多文件和详细信息来执行额外的客户尽职调查;
- (c) 无限期冻结客户在账户中的资金, 直至另行通知;
- (d) 暂停开仓和平仓任何或所有仓位, 强制平仓任何或所有仓位或拒绝开立新仓位;
- (e) 暂停或终止任何正在进行的交易;
- (f) 暂停或终止任何正在进行的交易;
- (g) 在 14 个日历日内调查涉嫌的怀疑, 在最初的 14 个日历日过后可延长至另外 14 个日历日;
- (h) 向有关监管部门提交可疑活动或可疑交易报告;
- (i) 向监管部门提交可疑活动或可疑交易报告;

无论是否事先通知客户。客户同意并承认, IBIZ 不承担因行使 IBIZ 在第 3.2.1 条款内的权利, 或 IBIZ 的任何服务的任何修改、暂停或终止, 让客户或任何第三方遭受的任何直接、间接、后果性、附带损失、利润损失、商誉损失、声誉损害和丧失机会的责任。客户应赔偿 IBIZ 因上述所有事件而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

3.2.2. 客户承认, 在以下情况下, IBIZ 可根据第 3.2.1 条行事:

- (a) IBIZ 有理由认为进行交易将违反任何适用的法规和条例;
- (b) 客户违反或 IBIZ 合理地认为客户将违反本协议的重要条款和条件;



- (c) 客户对 IBIZ 作出任何重大失实陈述，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虚假、伪造或更改的文件；
- (d) 客户未能提供与 IBIZ 进行的任何验证过程相关的信息；
- (e) 客户违反诚信行事或从事非法和/或不道德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洗钱、恶意对冲、欺诈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欺骗或欺诈活动；
- (f) 存在安全漏洞；
- (g) IBIZ 有合理理由相信客户正在使用电子设备、软件、算法或任何其他策略来利用、操纵或不公平地利用 IBIZ 的交易系统；
- (h) IBIZ 有合理理由相信客户将无法向 IBIZ 支付客户欠 IBIZ 的任何款项；
- (i) 发生与客户有关的无力偿债、破产或债务重组事件；
- (j)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 (k) 发生特定违约事件。

#### **4. 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协议修订**

4.1. 客户承认，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交易均应遵守适用的法规和条例，其中：

- (a) 如果本协议与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有冲突，以后者为准；
- (b) IBIZ 保留对任何交易和账户采取任何必要和合理行动的权利，以确保遵守任何适用的法规和条例；
- (c) IBIZ 按照适用的法规和条例采取的所有行动均对客户具有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4.2. 如果有任何可疑活动或交易，IBIZ 可以行使第 3.2.1 条规定的权利，并在 14 个日历日内对可疑活动或交易进行调查，在最初的 14 个日历日过后可延长至另外 14 个日历日。IBIZ 保留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告客户活动的权利，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对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或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

- (a) 客户的欺诈性虚假陈述；
- (b) 客户任何形式的~~不当~~得利；
- (c) 客户进行的任何非法商业活动； 或
- (d) 任何其他不符合或可能不符合适用法规和条例的商业活动；

此后，IBIZ 保留根据第 16 条终止本协议的权利。

4.3. 客户接受并理解 IBIZ 有权随时通过在网站或 CRM 系统上发布经修订的客户协议，或发出至少三十个日历日的通知（“修订”）来修改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客户或发布在 IBIZ 网站上的通知。修订将取代先前协议的相关条款和条件。

4.4. IBIZ 保留审查和修改与服务的交易和执行相关的所有条款和条件的权利，此类更改应在 IBIZ 网站或 CRM 系统上发布后生效，客户承诺不时检查。

4.5. 修订将在网站或 CRM 系统上发布后生效，除非 IBIZ 在通知之日起三十个日历日内收到客户不批准的书面通知，否则客户应被视为接受修订。在这种情况下，修订对客户不具有约束力，但客户的账户将在十四个日历日内被暂停，并建议客户做出必要的安排以终止客户的账户。

4.6. IBIZ 明确保留使用其网站或 CRM 系统将本协议的任何更改通知客户的权利，并且在 IBIZ 网站或 CRM 系统上发布通知应被视为向客户发出此

类更改的有效通知。客户承诺定期查看 IBIZ 的网站或 CRM 系统, 和/或定期访问他的帐户以获取任何已发布的相关信息。

## 5. 客户的风险披露和确认

5.1. 客户承认客户已阅读 IBIZ 网站上的风险披露和确认。

5.2. 客户了解 IBIZ 网站上的服务具有高度投机性, 可能会使客户的财务状况面临高度波动。客户接受、理解并意识到此处的风险并愿意承担此风险。

5.3. IBIZ 网站上的所有服务均不构成对服务交易的招揽或要约。部分服务仅限于特定司法管辖区内的客户。

5.4. 客户承认并接受:

- (a) 客户在财务上愿意并有能力承担投机性投资交易的风险;
- (b) 客户对所做出的投资或交易决定的任何利润或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 (c) 客户的投资决定将完全基于他自己对市场、财务状况和投资目标的评估, 其中客户承诺不对 IBIZ 追究任何交易损失的责任;
- (d) 客户有责任保持功能正常的计算机设备、稳定的互联网连接、具有足够防病毒保护的操作系统和备份系统, 以防止损坏和/或未经授权访问客户的账户和交易平台;
- (e) 一项投资的过往表现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 (f) 某些服务是或有负债交易, IBIZ 无法对其流动性提供任何保证。

由于不可预见的市场情况:

- I. 平仓可能有困难;
- II. 清算可能只能在巨额亏损的情况下进行;

III. 客户可能需要在短时间内存入额外的大笔资金作为保证金，以确保客户的头寸不会被亏损的情况下清算；

- (g) 在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市场进行交易可能会使客户面临额外的风险，因为这些市场可能会提供不同或较差的投资者保护，建议客户在进行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市场交易之前了解其规则和风险；
- (h) IBIZ 保留随时修改、撤销或终止 IBIZ 提供的任何交易活动、活动、促销活动和任何种类利益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
- (i) 在交易平台上进行的所有交易均应被视为由客户或其授权代表进行；
- (j) 差价合约是复杂的工具，带有或有负债和因杠杆而迅速亏损的高风险，客户承担与之前投资相关的所有风险；
- (k) 期货交易风险极大，因为期货交易中可获得的杠杆意味着少量的存款或首付可能导致巨大的损失和收益；
- (l) 保证金交易风险极大，可能导致资金损失超过客户账户中的存入金额；
- (m) 客户知晓并理解每项服务的特点和风险以及交易平台的特点，除非客户接受和理解，否则不得交易或处理每项服务；
- (n) 客户已阅读本协议，同意所有条款和条件，并独立评估 IBIZ 交易平台和交易的风险和优点，而且并不依赖本协议中另有提及的任何陈述和保证；
- (o) 客户已独立评估客户所在地区的适用法规和条例，并承诺在不违反任何适用法规和条例的情况下签订本协议；
- (p) 如果服务以客户居住国货币以外的货币进行交易，汇率的任何变化都可能对其价值、价格和表现产生负面影响，并可能导致客户蒙受损失。

- (q) 对于因信息、通信或电子系统的故障、延迟、中断、故障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IBIZ 概不负责，但 IBIZ 的重大过失或故意违约除外；
- (r) 由于快速的市场波动和不可预见的事件：
  - (i) 止损单可能无法有效限制所产生的损失；
  - (ii) 客户可能需要在短期内存入大量资金以维持未平仓头寸；
  - (iii) 部分仓位将难以平仓；
  - (iv) IBIZ 可以根据第 7 条行使追加保证金和/或强制平仓，  
IBIZ 不对客户遭受的任何损失负责；
- (s) 客户知晓并理解每项服务的应付费用；
- (t) IBIZ 的交易工具价格是从 IBIZ 的流动性提供者处获得的，当服务的流动性有限时，可能会出现价格差距和流动性短缺，交易可能无法按照预期的价格和数量执行；
- (u) 交易平台上提供的某些服务的价格可能独立于任何交易所，IBIZ 没有义务遵循其他交易所平台的价格；
- (v) 客户应获取有关预期投资的相关详情，例如保证金要求、头寸和/或交易量限制等；
- (w) 客户应对其税费和/或其他确保遵守适用法规和条例的义务负责；
- (x) 如果 IBIZ 破产或参与债务重组机制，客户可能无法完全收回存入账户的资金或财产；
- (y) IBIZ 没有任何义务通知客户任何公司事件的发生，并且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

(z) IBIZ 不得与 IBIZ 网站上不时更新的某些司法管辖区的个人或公司建立任何业务关系。 IBIZ 保留随时修改其禁止国家名单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

(aa) 来自交易平台的交易数据、交易和买卖产品详细信息（客户个人数据除外）仍然是 IBIZ 的专有财产，IBIZ 保留在必要或 IBIZ 认为适当和合理的情况下对其采取行动的权利；

(bb) 差价合约交易不赋予客户对基础交易工具的任何权利，并且根据其性质，当交易失败时，客户可能有责任进一步付款。

5.5. 本协议和风险披露和确认通知中披露的风险并非详尽无遗，并且可能未披露或解释与处理服务相关的所有风险。 如果客户不理解此处解释的风险，客户应寻求独立建议。

## 6. 客户的陈述和保证

6.1. 客户向 IBIZ 陈述和保证，并同意每次客户根据当时的情况打开或关闭交易时，每项此类陈述和保证均有重复效果，即：

(a) 客户是思想健全、成年和法定年龄的人并具有法律能力的个人，或者如果客户是法人团体，客户保证他是合法注册成立的，并且授权代表拥有处理账户的全部权力；

(b) 客户已获得执行、交付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所有公司、政府、监管和其他同意或批准；

(c) 客户拥有执行、交付和履行本协议的全部权力和合法授权；

- (d) 未有清盘呈请，法院命令，破产诉讼，针对客户提出、作出、提起，未有就客户清盘或任命清盘人或临时清盘人的决议通过；
- (e) 客户不是政治人物、政治人物、非政府组织或大使馆的亲密伙伴；
- (f) 客户在国防、军事、原子能、成人娱乐、大麻、赌博方面没有业务；
- (g) 在客户的申请表中以及之后的任何时间提供给 IBIZ 的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 (h) 客户被正式授权执行和交付本协议、进行每笔交易并履行客户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并已采取一切必要行动授权此类执行、交付和履行；
- (i) 除非客户以书面形式另行通知 IBIZ 或客户是按照授权书行事，否则客户将作为委托人签订本协议和每笔交易；
- (j) 代表客户执行交易或被授权执行交易的任何人将已获得正式授权；
- (k) 本协议的执行和每笔交易不会违反适用于客户的任何适用法规和条例、法律、法规或法规；
- (l) 客户未在胁迫或以其他方式说服或被迫签的情况下签订本协议；
- (m) 本协议中创建的每项交易和义务对客户具有法律约束力和可执行性；
- (n) 客户承诺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通知 IBIZ 其个人详细信息或与本协议相关的其他信息的任何更改；
- (o) 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客户未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和条件；
- (p) 客户已阅读、理解并承诺遵守本协议以及第 1.3 条中提及的文件；
- (q) 应要求，客户应向 IBIZ 提供遵守本协议所需的任何信息或证据，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来源的详细信息、根据 IBIZ 要求的验证文件

等，以及客户的失败 提供相同内容可能会援引 IBIZ 行使第 3.2.1 条规定的权利

- (r) 诚信使用本服务、交易平台、IBIZ 支付服务商和其他服务商提供的服务与用于自己的交易目的，不得将其用于本协议以外的目的；
- (s) 根据适用的法规和条例以及为本协议的目的使用交易平台上的服务、数据和信息；
- (t) 将使用或存入 IBIZ、IBIZ 的相关公司、关联公司、支付服务提供商、支付网关提供商及其各自的银行服务提供商的所有资金不应受到任何押记、留置权或其他产权负担或以任何方式产生自非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贩毒、绑架、洗钱或其他犯罪活动；
- (u) 始终遵守所有适用的法规和条例；
- (v) 客户愿意并在财务上能够承受因执行交易而支付给 IBIZ 的所有客户资金的全部损失；
- (w) 客户已安装并实施了适当的防病毒保护措施，并承诺赔偿 IBIZ 因违反本条款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 (x) 承担所有适用的个人税并赔偿 IBIZ 因违反本条款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 (y) IBIZ 可以将客户的名称、徽标、商标或品牌用于营销和促销目的；
- (z) 客户应通知 IBIZ 客户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在没有此类通知的情况下，IBIZ 可自行决定撤销本协议。

6.2. 客户向 IBIZ 声明并保证不会：



- (a) 将交易平台、IBIZ 支付服务提供商和其他服务提供商的服务用于任何非法目；
- (b) 疏忽或恶意干扰、扰乱、超载或延迟交易平台、IBIZ 的支付服务提供商和其他服务提供商的运营；
- (c) 使用除 IBIZ 提供的软件、程序、算法或应用程序以外的任何软件、程序、算法或应用程序，直接或间接用于：
  - (i) 操纵或不公平地利用交易平台、IBIZ 支付服务提供商和其他服务提供商的服务； 或
  - (ii) 用于操纵或不公平地利用 IBIZ 构建、提供或传达 IBIZ 的买入或卖出价格的方式的任何套利做法（例如但不限于延迟滥用、价格操纵或时间操纵）；
- (d) 采取任何旨在利用价格错误和/或场外价格交易的交易策略，或利用互联网延迟；
- (e) 进行任何恶意套利交易、无诚信套利交易或其他类似的交易策略，以利用外币利率差异；
- (f) 自行或与他人一致执行任何交易：
  - (i) 根据适用的证券交易所法规，执行该相关公司中拥有可申报的权益的交易；
  - (ii) 有关于：
    - (aa) 配售、发行、分发或其他类似事件；
    - (bb) 要约、收购、合并或其他类似事件； 或
    - (cc) 任何其他公司财务风格的活动；

客户参与或以其他方式拥有利益的情况下；

- (g) 违反任何适用的法规和条例；
- (h) 违反本协议的任何重要条款；
- (i) 反编译、解码或反汇编 IBIZ 的任何算法、软件或应用程序；
- (j) 在 IBIZ 的合理酌情权下，为不正当收益、利润、回扣、佣金、免掉期、节省成本和任何形式的利益而做出以下任何行为：
  - i. 利用交易系统内的报价缺陷、漏洞进行不当获利；
  - ii. 利用经纪商系统中的缺陷、漏洞进行不当获利；
  - iii. 利用 IBIZ 提供的交易活动、活动、促销活动和任何形式的利益中的缺陷和/或漏洞；
  - iv. 利用经纪商提供的交易条件进行不当获利（交易条件就包括了杠杆、赠金等）；
  - v. 利用 OTC 市场的流动性市况进行不当获利；
  - vi. 利用 OTC 市场和其他相关市场的关联性进行不当获利；
  - vii. 利用市场不活跃的情况进行不当获利；
  - viii. 与其他经纪商进行交易对冲进行不当获利；
  - ix. 其他违反市场公平性原则进行的不当获利；
  - x. 触发和违反 IBIZ 的内部风险管理政策；
- (k) 开立或关闭一项交易或持仓，该交易或头寸违反任何一级或二级立法或其他禁止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市场滥用、关联方交易的法律，或进行其他违反适用法律法规的市场扭曲行为。

6.3. 如果客户违反本第 6 条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客户承认 IBIZ 保留权利并可以自行决定：

- (a) 暂停或终止客户的账户；
- (b) 冻结客户账户中的资金；
- (c) 暂停、作为无效、作废或终止任何交易；
- (d) 在账户内，扣除、应用、抵销任何利润、回扣、佣金和任何从违反本协议条款和条件的交易活动和交易中获得的利益（如果是介绍经纪人，所有利润、回扣、佣金和从客户的交易活动和交易中获得的任何形式的利益）；
- (e) 如果在 IBIZ 行使第 6.3(d) 条规定的权利后未支付费用，余额应立即到期并支付给 IBIZ，否则 IBIZ 将保留其提起法律诉讼的权利；
- (f) 处理将部分客户资产提取到客户的授权银行账户、客户的授权/原始存款渠道或 IBIZ 的支付网关提供商；和/或
- (g) 终止本协议。

6.4. 客户承认，当 IBIZ 行使第 6.3 条项下的权力时，IBIZ 没有义务向客户提供任何证据。

## 7. 客户账户

### 7.1 开户

7.1.1. 客户需在线填写注册表格并提供为客户身份识别 (KYC) 目的所需的支持文件，选择所需的交易平台和账户类型进行账户注册。客户应在账户

注册前阅读并了解每种账户类型的特点和限制。 IBIZ 将在账户成功注册后通知客户。

7.1.2. IBIZ 保留以任何理由拒绝注册帐户的权利，并可随时通过通知客户或在 IBIZ 的网站上更改帐户的功能。

7.1.3. 客户授权 IBIZ 使用客户提供的所有信息进行信用报告搜索或其他可用搜索以验证客户的身份。

7.1.4. 除非以书面形式明确同意或在授权书适用的情况下，客户保证客户将作为委托人而不是作为未公开人士的代理人与 IBIZ 开立每个账户。客户应负责履行其在交易项下的义务，并承担账户项下的所有法律义务。

7.1.5. 客户应负责保护帐户 ID 和密码，并在以下情况下立即通知 IBIZ：

- (a) 帐户 ID 和密码的任何丢失、被盗或未经授权的使用；
- (b) 帐户或交易中的任何不准确信息； 和
- (c) 客户未发出的任何交易确认收据。

7.1.6. 如果三个月内没有任何交易或账户活动，IBIZ 有权在通过最后已知的电子邮件和服务地址通知客户后终止账户。 IBIZ 应根据第 10 条将任何正现金余额存入客户的银行账户并扣除任何适用的费用。

## 7.2. 账户基础货币

- 7.2.1. 客户可以在账户注册期间选择 IBIZ 网站上可用的货币作为账户的基础货币。
- 7.2.2. 如果存入账户的金额为基础货币以外的货币，IBIZ 将按照现行兑换率自动将金额转换为基础货币。
- 7.2.3. 当从客户的账户提款或退款时，IBIZ 保留以 IBIZ 最初收到此类资金的相同货币汇出资金的权利。如果此类提款或退款以基础货币以外的货币进行，IBIZ 将按照现行兑换率自动将金额转换为此类货币。
- 7.2.4. 客户应承担从账户存入或提取资金所产生的任何银行转账费用和货币兑换率。

## 7.3. 交易平台

- 7.3.1. IBIZ 授予客户通过其交易平台（“交易平台”）进行服务交易的权限。
- 7.3.2. 在进行任何交易活动之前，客户必须从 IBIZ 的网站下载并安装交易平台。交易平台应仅用于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服务。
- 7.3.3. IBIZ 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陈述：
  - (a) 交易平台应或将始终不间断、无错误或可用；和
  - (b) 交易平台没有病毒、错误或任何其他具有破坏性的东西。
- 7.3.4. IBIZ 应尽最大努力和所有合理的商业努力在以下优先事项和时间范围内解决所有技术性和技术错误：

优先事项	描述	处理时间
1. 高级	严重影响正常业务交易，无法执行核心业务活动，往往由以下因素造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服务器或操作系统的故障；</li> <li>· 核心功能或系统依赖应用的故障；</li> <li>· 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因素。</li> </ul>	1小时
2. 中级	影响正常业务，对业务运营产生负面影响，但核心功能仍能正常运行，这往往是由以下因素造成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软件或系统的版本更新；</li> <li>- 核心功能的修改或修订；</li> <li>- 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因素。</li> </ul>	4小时
3. 低级	影响正常业务，但对业务运营没有影响。	24小时

7.3.5. 客户承认交易平台可能使客户面临与下载和/或使用可能与客户的计算机设备不兼容的软件相关的风险，并且客户接受此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硬件、软件、通信线路或系统。

7.3.6. IBIZ 保留自行决定添加、修改、修订、拒绝或删除交易平台、服务或交易的权利。在对交易平台、服务或交易进行任何修改、拒绝或删除之前，IBIZ 应尽最大努力在合理时间内通知客户。IBIZ 没有义务为此提供任何解释，并且客户承认 IBIZ 不对客户承担任何责任。

## 7.4 客户的订单

7.4.1. IBIZ 将根据 IBIZ 网站上提供的执行政策处理交易。执行政策应为本协议的一部分，并以引用方式并入本协议，并适用于客户与 IBIZ 之间达成的所有交易。IBIZ 将通知客户执行政策的任何重大变更，但客户承诺不时在 IBIZ 的网站上检查执行政策的任何其他变更。

7.4.2. 除非客户另有指示，IBIZ 有权根据适用的法规和条例选择将客户的任何交易传送到的市场。

7.4.3. IBIZ 承诺尽最大努力进行交易。客户承认交易可能因 IBIZ 无法控制的原因而无法完成。IBIZ 可能在认为不合理执行交易之时推迟执行任何交易，并且 IBIZ 不对因此类推迟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IBIZ 仅接受通过交易平台传输的订单指令。

7.4.4. IBIZ 不保证每笔交易都会以最具竞争力的价格执行，并且所有现实的价格可能会由以下各种因素的变化而不断调整：

(a) IBIZ 可能无法进入交易服务的每个市场；

- (b) 一定数量和定价的服务可能会受到限制;
- (c) 适用法律法规的变更、系统延迟或系统故障可能会阻止或延迟交易或以预期价格执行的交易;
- (d) 技术条件, 例如 数据网络的传输速度和快速的市场条件。

7.4.5. 客户授权并承认 IBIZ 可以将交易委托给其他执行经纪人执行,

包括但不限于 IBIZ 的关联公司或非关联第三方, 其中 IBIZ 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适用于 他们。

7.4.6. IBIZ 保留暂停、拒绝任何交易、延迟或限制客户交易活动的权

利 (包括但不限于控制最大交易金额、规模和 IBIZ 对客户 的总

敞口), 并且客户应遵守任何 IBIZ 可能会就客户在交易平台上

的活动通知客户的合理限制, 包括但不限于对交易规模的限制或在以下

情况下其他适用条件:

- (a) 发生特定违约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
- (b) 客户所欠的任何费用已逾期;
- (c) 监管机构或适用法规的执行;
- (d) 未遵守第 7.6 条规定的保证金;
- (e) 交易平台、服务、软件、第三方软件、设备、IBIZ 的支付服务提供商、其他服务提供商的中断、故障或错误或任何其他技术性错误;
- (f) 在异常的市场条件下;
- (g) 因交易量不足或过多而无法进行交易;
- (h) IBIZ 对交易的合法性或有效性有合理怀疑;



- (i) 账户被暂停;
- (j) IBIZ 已向客户发送终止通知;
- (k) 任何损害或限制交易平台正常运作的事件;
- (l) 交易源自明显错误;
- (m) 相关市场交易所不开放交易;
- (n) 客户没有足够的资金来支付交易费用;
- (o) 客户已超出适用的交易限额;
- (p) IBIZ 或其关联方进行交易可能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
- (q) 当客户利用网络设施进行套利时;
- (r) IBIZ 认为合适的任何情况。

7.4.7. 客户可以对服务执行止损，在满足交易条件之前，客户可以修改或取消止损。客户承认在交易条件达成后无法取消或修改止损。对于此类取消或修改失败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IBIZ 概不负责。

7.4.8. 第三方产品或服务按“原样”提供。IBIZ 不对任何第三方产品或服务作出任何陈述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准确性或完整性）。IBIZ 没有义务支持或维护任何第三方产品或服务，IBIZ 也不承担任何责任，无论索赔的性质或索赔或声称的损害的性质如何，包括但不限于因使用或分发第三方产品和服务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直接、间接、附带的、后果性的或惩罚性的损害赔偿。

7.4.9. 如果出现明显错误，IBIZ 保留权利，恕不另行通知：

- (a) 不采取任何行动;

- (b) 诚信修改任何导致或涉及明显错误的交易，以反映 IBIZ 有全权下合理的考虑；
- (c) 以现行市场价格结束任何导致或涉及明显错误的交易；
- (d) 使导致或涉及明显错误的交易无效。

IBIZ 应考虑出现明显错误时的所有市场信息，确定情况是否构成明显错误，然后公平对待客户。

7.4.10. IBIZ 不对任何损失负责，包括客户因明显错误而遭受的利润、收入或机会损失。

7.4.11. 如果发生公司事件，IBIZ 保留采取以下行动的权利：

- (a) 修改保证金；
- (b) 修改与行使、结算、付款或相关条款有关的任何必要细节； 和
- (c) 决定该修订的生效日期。

## **7.5. 客户资产**

7.5.1. 就本协议而言，客户向 IBIZ 转移的所有资金均称为“客户资产”。

7.5.2. 客户资产应由 IBIZ 为客户托管，并且客户资产应始终与 IBIZ 的银行账户分开。IBIZ 可能将客户资产和其他客户的资产存放在同一个账户中，并且可能无法将客户资产与其他客户明确分开。IBIZ 应保留必要的记录和客户帐户详细信息以区分此事。

7.5.3. 客户承认，IBIZ 可以代表客户在经批准的银行或第三方的账户中持有或扣除客户资产，其中：

- (a) 该账户可能受到 IBIZ、银行或第三方的抵销权、担保或留置权的约束，或者 IBIZ 被任何监管机构要求此类行动；  
和
- (b) 如果银行或第三方无力偿债，IBIZ 不对客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7.5.4. IBIZ 的政策是不为账户内的客户资产支付利息。客户承认并同意放弃从客户资产中获得任何利息的权利。

7.5.5. IBIZ 可以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申请和/或转移账户中的任何或所有资金，以清偿客户对 IBIZ 的当前、未来或或有负债。

7.5.6. 客户同意 IBIZ 保留根据适用法规和条例从客户资产中获得的任何权益。

## **7.6. 账户保证金**

7.6.1. 客户承认并理解保证金交易的高风险性质，客户损失的资金可能超过账户中存入的金额。

7.6.2. 客户承诺在账户中提供初始保证金，以便为任何服务开立交易。如果可用保证金低于确保该头寸所需的保证金，IBIZ 保留拒绝客户开立交易的指示的权利。

7.6.3. 当发生强制平仓时，客户理解将在未事先通知客户的情况下强制平仓。如果在强制平仓后账户中有额外的应付金额，客户承诺支付应付给 IBIZ 的金额余额。

7.6.4. 在以下情况下，IBIZ 保留在不事先通知客户的情况下拒绝开设新头寸和关闭客户任何最高亏损头寸的权利：

- (a) 客户在账户中有三个或更多未平仓头寸； 和
- (b) 追加保证金发生。

7.6.5. IBIZ 延迟或未能行使第 7.6.4 条不应视为放弃 IBIZ 未来这样做的权利。

7.6.6. 如果发生追加保证金，建议客户：

- (a) 通过平仓限制他的交易风险； 或
- (b) 将资金存入账户以满足保证金要求。

7.6.7. 如果客户未维持保证金要求，IBIZ 保留限制未平仓头寸额度和数量的权利。

7.6.8. IBIZ 可能会不时向客户发送有关客户保证金要求或客户追加保证金的可能性的提醒。 IBIZ 保留随时在修改生效日期前三个工作日发出通知之下修改初始保证金、保证金水平和保证金要求的权利。客户承诺随时检查和监控客户的保证金水平和保证金要求。

7.6.9. IBIZ 保留以市场价格平仓、限制客户开仓规模、拒绝交易或更改保证金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a) IBIZ 基础或 IBIZ 以任何方式相关的市场波动性发生变化；
- (b) 客户的信用风险发生变化；
- (c) 其投资或头寸代表客户交易的全部或部分的公司正在进行公司事件；

- (d)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特定违约事件;
- (e) 客户未能达到保证金要求;
- (f) 对适用法规和条例的任何更改。

7.6.10. 客户承认在以下情况下可能需要额外支付保证金:

- (a) 交易失败或服务定价发生变化;
- (b) 账户显示负余额时; 或
- (c) IBIZ 合理认为此类付款对于保护 IBIZ 免受当前、未来或预期交易的损失或损失风险是必要的。

7.6.11. 客户承认, 当客户开仓时, IBIZ 应保留将保证金要求中的资金转移到 IBIZ 指定银行账户的权利, 以确保客户的任何还款义务。

7.6.12. 追加保证金和强制平仓一经触发, 将取代并优先于账户中的所有交易。

## **7.7. 存取款**

7.7.1. IBIZ 保留设置账户存款和取款限额的权利。

7.7.2. 只要账户保持有效和活跃, 客户就可以随时通过 IBIZ 网站上提供的方法将资金存入账户。

7.7.3. 在以下情况下, IBIZ 保留拒绝任何资金存入 (通过将资金退还到原始存款方式) 或推迟任何资金存入并在 14 个日历日 (可进一步延长至额外 14 个日历日) 内进行适当调查的权利:

- (a) 资金由第三方存入（包括资金不合理、可疑或非法、存入金额与客户报告的收入不符、以各种方式存入资金、多个 IP 地址的情况）；
- (b) IBIZ 有合理理由认为存在违反适用法规和条例或任何法律的行为； 或
- (c) IBIZ 有合理理由相信客户账户的用户未经授权，或与客户身份不符；
- (d) IBIZ 有合理理由认为资金来源不合法或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资料与存款金额不符、多次存款、多个 IP 地址等情况。

7.7.4. 如果 IBIZ 收到来自银行机构或信用卡发卡机构或使用的其他支付方式的任何争议、索赔和/或拒付，客户承认 IBIZ 可以执行以下措施：

- (a) 无论是否事先通知，立即关闭客户的任何和所有未结交易，无论是亏损还是盈利，并从账户中扣除有争议的金额；
- (b) 无论是否事先通知，立即限制客户账户的交易限额，包括存款限额、提款限额和开立新头寸的限制，期限由 IBIZ 自行决定； 或
- (c) 根据第 16 条终止本协议。

7.7.5. 如果账户中有正现金余额，客户可以从账户中提取客户资产。在以下情况下，IBIZ 保留拒绝或推迟任何提款的权利：

- (a) 提款到第三方的银行账户，交易户口或电子钱包；

- (b) IBIZ 有合理理由认为存在违反适用法规和条例或任何法律的行为;
- (c) 客户未向 IBIZ 支付费用;
- (d) 此类提款将导致账户中的现金余额为数 ;
- (e) 客户的银行账户资料不完整或未经核实;
- (f) 如果提取资金, 客户将没有足够的可用保证金;
- (g) 发生特定违约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

7.7.6. 客户应对提款时提交的付款细节全权负责。 如果提供的付款细节不准确或不完整, IBIZ 不对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7.7.7. IBIZ 应采取合理的商业努力, 确保资金及时提取, 但因延迟提取资金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

7.7.8. 客户应承担从账户提取资金时适用的所有银行转账费用和货币兑换率。

7.7.9. IBIZ 不对根据第 7.7 条行使其权利的任何损失、成本或费用承担责任。

7.7.10. IBIZ 可能会聘请第三方支付服务提供商、持牌保管机构和/或金融机构来处理存款和取款。在提供这些服务的过程中, IBIZ 可能会向这些机构披露您的信息, 以履行适用法律和法规要求的客户身份识别 (KYC) 和反洗钱 (AML) 义务。

## **7.8. 费用和收费**

7.8.1. 客户应向 IBIZ 支付交易平台的和 IBIZ 支付服务提供商的任何适用的佣金、费用和收费, 包括但不限于附加增值税、任何适用

的税款、结算和兑换费、监管征费或进行每笔交易时适用的法律费用

(“费用”)。除非 IBIZ 另有约定,所有应付费用均应立即到

期,并且必须在进行交易时支付。

7.8.2. IBIZ 保留在交易执行后单独收取费用的酌处权。如果 IBIZ 采用这种方式,则费用必须以客户名义通过银行账户或信用卡支

付。客户应承担客户各自银行征收的任何管理费或货币兑换费。IBIZ 应以电子格式或 IBIZ 可能采用的任何其他方式向客户发

送应付费用以及相应的详细信息。费用应立即支付,客户有义务按时

支付费用,否则 IBIZ 将保留启动法律程序的权利。未能或延迟

发送此类声明不应使任何交易无效并放弃 IBIZ 要求费用的权

利。

7.8.3. IBIZ 会收取从相关付款到期日的次日起至全额付款之日起按日

计算的 8%年利率。如果未支付费用或费用逾期,客户授权 IBIZ 立即从账户中扣除任何费用。

7.8.4. IBIZ 保留在生效日期前七个日历日内通知客户修改费用的权

利。

7.8.5. 客户承认, IBIZ 保留向客户拥有正现金余额的银行机构或第三

方索取任何未偿费用的权利。

## 8. 利益冲突

8.1. IBIZ、其联营公司、相关公司、董事或与 IBIZ 相关的员工可能拥有与任何交易或服务相关的重大利益、关系或安排。客户承认并同意 IBIZ 可以进行任何交易或服务,而无需事先提及任何潜在的特定利益冲突,

包括因任何交易或任何相关交易或职位而产生或收到的任何利益、利润、佣金、利息或其他报酬。

8.2. 客户承认:

(a) 本协议不得在 IBIZ 与客户之间产生任何信托关系;

(b) IBIZ 可以将任何交易的执行或完成分配或转让给其联营公司或相



关公司;

- (c) IBIZ 可能与 IBIZ 可能拥有经济利益的商业伙伴或金融机

构建立业务或交易; 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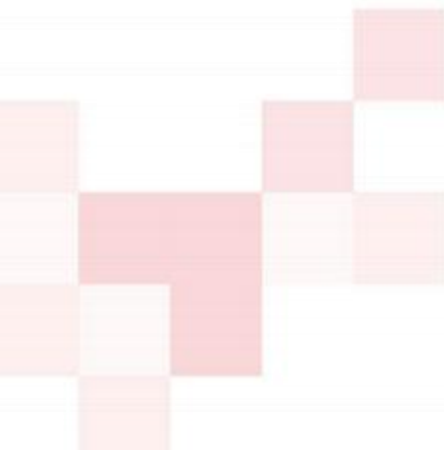
- (d) IBIZ 或其关联公司可能有与客户利益相冲突的利益或与对客户相

冲突的所欠义务, 并且客户同意在受适用法规和条例约束的情况下 IBIZ 及其关联公司以 IBIZ 认为适当的任何方式行事。

## 9. 违约和违约补救措施

9.1. 与客户有关的“特定违约事件”是指以下任何一项:

- (a) 客户未能在费用到期付费时向 IBIZ 支付费用;
- (b) 客户违反适用的法规和条例或任何法律;
- (c) IBIZ 认为有必要防止违反适用的法规和条例;
- (d) 客户未能支付或达到要求的保证金;
- (e) 客户违反本协议的任何重要条款;
- (f) 客户违反第 6 条中的任何陈述和保证;
- (g) 客户侵犯了第 13 条中的任何知识产权;



- (h) 客户对 IBIZ 做出任何重大不实陈述或欺诈行为;
- (i) 已在任何国家/地区有破产或破产程序针对客户启动;
- (j) 客户须遵守与客户债权人的任何重大债务重组安排;
- (k) 债权人或银行机构对客户强制执行对客户任何资产的担保权益、抵押、押记所产生的任何权益;
- (l) 对客户的所有财产征收的任何扣押、执行或其他程序,并且在 7 天内未移除、解除或支付;
- (m) 客户执行的任何交易或交易组合或任何已实现或未实现的损失超过客户可用的信用额度;
- (n) 客户已死亡或精神不健全;
- (o) 客户未能提供与 IBIZ 进行的任何验证或调查过程相关的任何信息;
- (p) 客户使用旨在扭曲或损坏交易平台或 IBIZ 通信系统的任何类型的病毒或其他破坏性恶意软件;
- (q) 任何监管机构要求 IBIZ 或客户终止本协议和账户;
- (r) 客户违反了 IBIZ 的任何其他政策或程序;
- (s) IBIZ 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客户没有诚信行事;
- (t) IBIZ 有合理理由相信所进行的交易存在错误;
- (u) IBIZ 有合理理由认为有必要行使第 9.2 条规定的权利的任何其他情况。

9.2. 如果发生第 9.1 条中规定的任何特定违约事件, IBIZ 随时保留以下权利:

- (a) 终止任何正在进行的和未来的交易;
- (b) 根据第 16 条终止本协议;
- (c) 根据第 10 条, 以现行市场价格关闭所有客户的头寸和开仓头寸并退还客户资产;
- (d) 限制客户的交易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存款限额、提款限额和开仓限额;
- (e) 暂停或终止帐户。

9.3. 在行使第 9.2 条规定的任何权利之前, IBIZ 应尽可能采取措施通知客户。IBIZ 没有义务通知客户, 未能通知客户也不会使 IBIZ 第 9.2 条所述的任何行为或效果无效。

9.4. 客户承认, IBIZ 不对因行使第 9.2 条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 **10. IBIZ 对客户账户的抵销权**

10.1. 根据第 10.2 条和第 10.3 条的条件下, IBIZ 可以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保留或扣除 IBIZ 欠客户的任何义务、付款或金额, 以偿还客户欠 IBIZ 的任何金额, 包括但不限于由于客户违反本协议, IBIZ、IBIZ 的相关公司、关联公司、支付服务提供商、支付网关提供商及其各自的 银行服务提供商遭受的损失和损害。

10.2. 如果未支付费用, 费用逾期或有破产或破产程序对客户发起, 客户授权 IBIZ 立即出售, 采用, 抵销, 关闭任何或所有客户的投资和/或头寸 和/或 IBIZ、IBIZ 的控股公司或 IBIZ 的子公司管制或控制的进行此类行动, 以履行客户对 IBIZ 的任何或所有义务和/或费用。

10.3. 根据第 10.2 条, 客户授权 IBIZ 在 IBIZ 认为合适的情况下购

买、出售或清算客户在账户中的全部或任何投资, 其中:

- (a) 如果在扣除应付费用后有正现金余额, IBIZ 应向客户支付此类投资的公允市场的价值, 但须扣除将资金转入客户银行账户的任何相关成本和费用;
- (b) 如果在出售客户投资或关闭客户头寸后有未清费用到期付费, 余额应立即到期支付给 IBIZ, 否则 IBIZ 将保留启动法律程序的权利。

10.4. IBIZ 保留合并所有或任何账户以抵销客户欠 IBIZ 的任何金额的权利。

10.5. 本条款不使 IBIZ 放弃根据本协议行使追加保证金的权利。

## 11. 客户的个人资料保护

11.1. 客户承认并同意, 通过签订本协议并在 IBIZ 开设账户, 客户将向 IBIZ 提供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 2016/679 所指的个人信息 ( “个人信息” )。客户承认并同意 IBIZ 应根据本协议和 IBIZ 网站上提供的隐私政策处理个人信息。

11.2. IBIZ 收集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客户的个人详细信息, 例如 姓名、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
- (b) 身份验证文件, 例如 身份证、护照、水电费单;
- (c) 财务细节, 例如 银行账户、支付卡信息;

- (d) 有关客户收入和财富的信息，包括有关客户的资产和负债、账户余额、交易报表、税务和财务报表的详细信息；
- (e) 职业和就业细节；
- (f) 交易数据，即与任何交易相关的所有信息和细节；
- (g) 客户对服务的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访问过的页面； 和
- (h) 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设备、操作系统的类型和版本、时区。

11.3. 客户同意并允许 IBIZ 处理个人数据：

- (a) 以履行 IBIZ 在本协议项下的合同义务；
- (b) 根据 IBIZ 网站上提供的反洗钱和“了解您的客户”政策或其他法律 and 法规遵从性执行反洗钱检查、“了解您的客户”（“KYC”）文件；
- (c) 监控和记录电话以进行业务分析、培训或服务改进；
- (d) 监控和记录电话和电子通信，以处理和验证指令；
- (e) 确保客户满足使用 IBIZ 服务所需的适用性要求；
- (f) 管理客户的账户； 和
- (g) 向客户提供合适的营销材料。

11.4. 根据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 2016/679（“GDPR”），客户保留以下权利：

- (a) 访问客户的个人数据并询问 IBIZ 是否正在处理个人数据；
- (b) 更正或修改客户的个人资料；
- (c) 限制个人数据的处理；
- (d) 反对出于直接营销目的处理个人数据； 或
- (e) 要求 IBIZ 删除和清除客户的个人数据。

11.5. 客户承认 IBIZ 可能需要客户的个人数据来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因此客户要求删除客户的个人数据可能会导致根据第 16 条终止客户的帐户和本协议。

11.6. 只要客户的账户保持活跃有效，IBIZ 将保留客户的个人数据，并且可以在账户和与客户的协议终止后七年内保留客户的个人数据。客户的个人数据可能会保留七年以上，但须遵守相关监管机构的任何适用法规和条例、法案或政策以及 IBIZ 的内部政策。

11.7. IBIZ 可能会与第三方共享个人数据：

- (a) 根据任何适用的法规和条例；
- (b) 遵守法律和/或法院命令义务；
- (c) 遵守法律或监管机构提出的任何要求；
- (d) 为履行 IBIZ 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必需的，包括但不限于 IBIZ 的关联方或相关公司；
- (e) 当客户给予 IBIZ 同意时。

11.8. 根据 GDPR，IBIZ 不得将任何个人数据转移到欧洲经济区（“EEA”）或欧盟委员会认可的非 EEA 国家以外，除非采取合理措施确保：

- (a) 第三方在处理个人数据方面对客户权利和自由有足够、适当和充分的保护；
- (b) 有足够、适当和充分的安全措施来保护个人数据；
- (c) 对于任何违反个人数据保护法律和法规的行为，客户拥有可执行的权利和有效的法律补救措施；
- (d) 第三方遵守任何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和法规规定的义务；和/或

(e) 有具有约束力的公司规则或欧盟委员会批准的标准数据保护条款。

11.9. IBIZ 已采取所有合理的商业标准技术和运营保障来保护客户的个人数据

并降低潜在的安全漏洞风险。但是, IBIZ 不能保证个人数据的绝对保

护和安全。客户承认, 只要 IBIZ 采取了所有合理的商业标准并且在保

护客户的个人数据方面没有疏忽,IBIZ 不对第三方实施的超出 IBIZ 控制的任何恶意和欺诈行为负责。

## 12. 保密

12.1. 双方同意并相互承诺对任何机密信息或另一方提供给其的任何信息以任何方式

与本协议及本协议所设想的事项有关保密并不披露, 并不向该方的专业顾问、

董事、高级职员或雇员以外的任何人披露, 但以下情况除外:

(a) 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

(b) 根据法律、任何监管机构或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c) 可能需要调查或预防任何非法活动;

(d) 为执行交易和为提供服务的辅助目的而向执行场所或任何第三方提供;

(e) 按照有管辖权的法院的命令; 或

(f) 经客户同意。

12.2. 客户同意不以任何方式使用 IBIZ 提供的有关服务的信息, 除非是为了

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和权利。

12.3. 除非违反此限制, 否则第 12.1 条中的限制不适用于在或进入公共领域的任何信

息。

12.4. 本第 12 条中的义务应在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后自终止之日起七年内维持有效, 但不会更长。

### 13. IBIZ 的知识产权

13.1. 交易平台中的所有知识产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始终是 IBIZ 和/或其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和/或 IBIZ 许可方的专有财产。对 IBIZ 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和/或 IBIZ 许可方的任何知识产权使用均应遵守此类提供商提供的条款和条件。

13.2. 根据本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 IBIZ 授予客户访问和下载交易平台以使用服务和在交易平台上执行交易的非排他性、可撤销和不可转让的许可。客户仅拥有根据本协议使用交易平台的许可, 不享有与任何知识产权相关的任何权利。

13.3. 客户承诺不会:

- (a) 复制、仿造、翻译、抄写、使用、增强、反编译、解码、反汇编、分发、出售、传输、出借、质押、转让、更改、篡改、修改、修订、逆向工程、再许可交易平台或任何知识产权或其源代码;
- (b) 发布、分发、向第三方提供与交易平台或任何知识产权相关的任何信息;
- (c) 删除或销毁交易平台或任何知识产权的任何版权声明;
- (d) 使用、重新创建、复制、重新分发 IBIZ、IBIZ 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或 IBIZ 许可方的任何知识产权;



- (e) 在交易平台上进行任何数据收集，或使用数据挖掘、屏幕抓取、光学识别软件、图像制作、人工智能、自动化程序或其他类似的数据收集和提取工具；
- (f) 试图获取访问权力或允许未经授权访问交易平台或任何知识产权；
- (g) 上传或传播计算机病毒或其他程序，扰乱或破坏交易平台的正常运行；
- (h) 以本协议不允许的任何方式使用交易平台。

13.4. 第 13.2 条授予的许可应立即撤销，并且客户承诺在以下情况下不再使用交易平台：

- (a) 账户或本协议终止；
- (b) 发生特定违约事件；
- (c) 客户违反本协议的任何重要条款和条件； 或
- (d) 客户违反第 13.3 条。

13.5. 客户应在有任何侵犯 IBIZ、IBIZ 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或 IBIZ 许可方知识产权的行为时立即通知 IBIZ。

## **14. 客户对 IBIZ 的赔偿**

14.1. 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外，客户同意并承诺向 IBIZ 赔偿并使 IBIZ、IBIZ 的相关公司、许可方、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关联公司、支付服务提供商、支付网关提供商及其各自的银行服务提供商，不遭受、招致或承受因任何客户虚假陈述、违反保证或不履行或未能履行本协议中包含的任何约定或义务造成的任何损害或损失。

14.2. 客户承认，此责任应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法律和行政成本和费用。

## 15. IBIZ 的责任排除和限制

### 15.1. IBIZ 的服务、交易平台、IBIZ 的支付服务提供商和其他服务提

供商的服务应按“原样”提供。IBIZ 不作以下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或保证:

- (a) 关于交易平台、服务、IBIZ 支付服务提供商和其他服务提供商的服务的可用性, 准确性或完整性;
- (b) 交易平台、服务、网站、IBIZ 支付服务提供商和其他服务提供商提供的服务应或将是不断、无错误或始终可用;
- (c) 交易平台、服务、网站、IBIZ 的支付服务提供商和其他服务提供商的服务没有病毒、错误或任何其他具有破坏性的东西;
- (d) 关于 IBIZ 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IBIZ 的许可方或 IBIZ 的外包方提供的服务或软件;
- (e) 关于 IBIZ 网站上链接到其他第三方网站的超链接;
- (f) 关于客户计算机设备与交易平台的兼容性;
- (g) 关于客户或代表客户的任何第三方在客户与 IBIZ 的交易中的作为或不作为。

### 15.2. 根据适用的法规和条例下, IBIZ 对客户负有的义务和限制, IBIZ

不对任何起源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原因的直接、间接、后果性、偶然的损失、利润损失、商誉损失、声誉损害和机会损失承担责任:

- (a) 第 15.1 条中的任何项目;
- (b) 客户违反任何适用的法规和条例或本协议;

- (c) 通过 IBIZ 网站或发布的任何软件引入客户设备或系统的任何病毒或安全漏洞,前提是 IBIZ 已采取合理措施防止任何此类引入;
- (d) 传输错误、延迟、技术故障、故障、网络设备的非法干预、网络过载、第三方恶意阻止访问、互联网故障、中断或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其他缺陷;
- (e) 第三方提供的信息或建议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延迟性;
- (f) IBIZ 遵守适用的法规和条例;
- (g) 由于客户的疏忽或恶意第三方而未经授权访问客户的帐户或个人数据;
- (h) 第 17 条规定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
- (i) 客户就本协议或客户获得服务而从事的任何投资、支出、承诺或第三方服务;
- (j) 对客户数据存储的任何更改、删除、损坏;
- (k) 任何数据、信息或消息中的任何不准确、错误、延迟、遗漏、不履行、中断;
- (l) 来自客户端的任何硬件、软件、连接错误;
- (m) 任何 IBIZ 的许可人、供应商或相关公司的偿付能力、作为或不作为;
- (n) 客户输入的交易;
- (o) 本协议和在线风险披露和确认通知中向客户介绍的任何风险和警告;
- (p) 客户对止损的依赖;
- (q) 客户对任何其他第三方交易功能的依赖;
- (r) IBIZ 行使追加保证金和止损;

(s) 超出我们合理控制范围且其影响超出我们合理控制范围的任何原因而无法避免。

15.3. 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排除或限制另一方对欺诈或疏忽失实陈述的责任，或根据适用的法规和条例不能排除或限制的任何事项。

15.4. 如果客户不接受本第 15 条，客户应通知 IBIZ 关闭并终止任何已注册账户。IBIZ 对因此类终止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

## 16. 协议终止

16.1. 在不影响任何一方应计的权利和补救措施以及本协议的其他规定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在十四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立即终止本协议。

16.2. 在发生以下任何事件时，在不损害本协议下一方的权利的情况下，IBIZ 可以（但没有义务）立即或书面通知客户立即终止本协议：

- (a) 发生任何特定违约事件；
- (b) 发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
- (c) 客户违反本协议的任何重要条款和条件。

16.3. 根据本协议第 16.2 条终止本协议后，客户应支付给 IBIZ 的未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应立即到期：

- (a) 因终止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交易费用以及将客户的投资转移到另一家投资公司所产生的费用；
- (b) 应付给 IBIZ 的所有未结费用和任何其他金额；
- (c) 在结束任何交易或结算或结束 IBIZ 代表客户产生的未偿义务时发生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 (d) IBIZ 因协议终止而产生或将产生的任何费用和额外费用；
- (e) 在安排或解决未决义务期间产生的任何损害。

本协议终止后，根据第 10 条，IBIZ 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所有可用现金

余额退还给客户。如果由于客户的银行账户不活跃或联系方式过时，IBIZ 无法将现金余额退还给客户，IBIZ 保留将现金余额退还给相关司

法管辖区适用的无人认领货币机构的权利。

16.4. IBIZ 保留其在以下方面索赔的全部合法权利：

- (a) IBIZ 因本协议终止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 (b) 根据本协议终止后的安排或和解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16.5. 在收到终止通知后，IBIZ 应继续进行所有已订立或正在执行的交易，并且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应适用，直到所有未决交易完成为止。随后客户将需要关闭所有未平仓头寸，IBIZ 将拒绝为客户开设新头寸。

16.6. 客户账户的终止将终止客户使用 IBIZ 向客户提供的交易平台、服务、所有和任何软件和解决方案的权利和许可。

16.7. IBIZ 在本第 16 条中的权利不应限于任何适用的法规和条例中提供的其他权利。客户承认，IBIZ 对行使第 16 条规定的权利时的任何损失或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

16.8. 在根据第 16.1 或 16.2 条或以其他方式根据本协议终止本协议后，在不损害任何一方在终止前根据本协议应产生的任何权利的情况下，双方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应停止，关于本协议第 12 条、第 13 条、第 14 条、第 15 条、第 20 条和第 22 条中各方的义务除外。

## 17. 不可抗力事件

17.1. IBIZ 可以合理地决定存在紧急情况或异常市场状况（“不可抗力事件”），在这种情况下，IBIZ 应通知相关监管机构并采取合理措施通知客户。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a) 任何超出 IBIZ 合理控制范围，并且阻止 IBIZ 的执行，或使得 IBIZ 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变得过分繁重的天灾、洪水、火灾、战争、骚乱、内乱、自然灾害、罢工、政府行为、劳资纠纷、停工、政府暂停、恐怖主义行为、国家紧急状态、病毒爆发、法律或法规变更，或任何其他与自然、技术、政治、政府、社会、经济、流行病、民事紧急情况、恐怖行为或有关的任何其他附带事件；
- (b) 相关监管机构宣布暂停金融服务；
- (c) 任何市场的暂停或关闭，或 IBIZ 所依据的任何事件，或 IBIZ 以任何方式与之相关的任何事件，IBIZ 的报价，或对任何交易施加限制或特殊或不寻常的条款 此类市场或任何此类事件；
- (d) 超出 IBIZ 的合理控制下第三方的任何履约或不履约、他人造成的破坏或任何类似事件；
- (e) 超出 IBIZ 可预见性的监管机构或其他机构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或政策；
- (f) 任何交易和/或任何相应市场的水平发生过度变动，或 IBIZ 对此类变动发生的预期（采取合理行动）；
- (g) IBIZ、IBIZ 的第三方或服务提供商的传输、通信、网络、电源中断、网络安全攻击或电子或通信设备的故障或失败；

- (h) IBIZ 无法预测或阻止导致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的任何事件;
- (i) IBIZ 的任何相关供应商、中间经纪人、代理人或委托人、托管人、分托管人、交易商、交易所、票据交换所或监管或自律组织, 出于任何原因未能履行其义务; 或
- (j) IBIZ 无法采取任何合理的行动来纠正违约的任何 IBIZ 无法合理控制的任何事件、行为或情况。

17.2. 如果发生上述任何事件并且 IBIZ 声称发生了与此相关的不可抗力事件, IBIZ 可以诚信地自行决定采取以下步骤:

- (a) 更改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 以避免此类事件的影响;
- (b) 修改或修订客户的保证金;
- (c) 拒绝或终止任何正在进行的交易;
- (d) 以 IBIZ 合理认为适当的收盘价关闭任何或所有客户的未平仓交易 和/或头寸;
- (e) 更改特定交易的交易时间;
- (f) 暂停或冻结交易平台、所有交易和账户;
- (g) 修改、修订或删除任何服务;
- (h) 降低杠杆或任何信贷额度;
- (i) 行使本协议和执行政策赋予的任何权利;
- (j) 以其他方式将本协议视为因此类事件而受挫, 在这种情况下, 本协议应立即终止; 和/或
- (k) 采取或不采取 IBIZ 认为在与 IBIZ 和客户的立场有关的情况下合理适当的所有其他行动。

17.3. IBIZ 不对客户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或损害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因不可抗力事件引起的财务损失、机会损失或任何其他类型的损失。

## 18. 各方沟通

18.1. 任何开启或关闭交易的要约必须由客户通过交易平台提出。 IBIZ 不对以下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 (a) 客户在执行交易时的不准确、差错或错误；
- (b) 由于未经授权访问客户账户而执行的任何交易。

18.2. IBIZ 应使用在帐户注册期间提供的联系方式和任何后续更新的详细信息与客户沟通。 根据本协议要求或允许给予或送达的任何通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账户报表、交易详情、费用详情、法律文件、通知、同意和类似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且可以是：

- (a) 以电子方式交付；
- (b) 亲自交付；
- (c) 通过挂号邮件或挂号航空邮件发送。

18.3.根据第 18.2 条发出或送达的任何通信应被视为已正式发出或送达：

- (a) 如果通过挂号邮件或挂号航空邮件发送，则在向邮政当局提交邮政寄送之日起两个工作日。 如果收货地址在管辖范围内，则在向邮政当局提交邮政寄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后。 投递地址不在管辖范围内的，自向邮政机关提交邮寄寄送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 (b) 如果亲自交付，在交付时；



- (c) 如果通过电子方式发送，则在其目的地的营业时间内立即发送，如果不在营业时间内，则在下一个营业时间开始时发送时。

#### 18.4. 客户承认并承诺：

- (a) IBIZ 可能会记录 IBIZ 与客户之间的任何通信，此类记录应为 IBIZ 的专有财产，并可用作法律诉讼中的通信证据；
- (b) 客户或代表客户传输的任何指令和通信均由客户承担风险，IBIZ 有权依赖和因此采取行动，并将 IBIZ 诚信相信的任何由客户或客户的代理人提供的指令视为已经完全授权和对客户具有约束力；
- (c) 本协议的官方语言应为英语；
- (d) 客户可以根据 KYC 文件指定授权人，并且客户授权 IBIZ 联系授权人以履行其与适用法规和条例有关的义务；
- (e) 检查和阅读在 IBIZ 网站和交易平台上发布的所有通知；
- (f) 由于软件、电信或其他电子系统错误而未能或延迟接收来自 IBIZ 的任何通信，不应使通信无效或损害通信，IBIZ 不对此类通信失败或延迟承担责任；
- (g) 检查每月发布的交易报表，如果未将任何明显错误传达给 IBIZ，则该报表均为最终结论。

## 19. 客户投诉

### 19.1. 客户应在引发投诉的事件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 IBIZ 报告

所有投诉，并应包括所有相关细节和支持文件。如果客户未能这样做，客户将被视为放弃对 IBIZ 提出任何索赔的权利。

- 19.2. 收到客户的投诉和所有必要信息后，IBIZ 应着手调查投诉，采取任何必要措施并不时更新客户。
- 19.3. 在不损害客户权利的情况下，如果 IBIZ 合理地认为有必要限制争议中的金钱索赔，IBIZ 可以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关闭与客户发生争议的任何交易。
- 19.4. 客户应对所有提交给公司有关投诉或争议的信息严格保密。这包括但不限于投诉的细节、解决过程以及与投诉相关的人和沟通或文件（统称为“投诉信息”）。
- 19.5. 客户同意仅将投诉信息用于解决于公司之间的投诉或争议，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客户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披露、复制或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 19.6. 如发生任何未经授权的投诉信息披露，客户应对 IBIZ 支付至少 100,000.00 美元的预定货币罚金，双方同意这一金额是考虑到信息的敏感性后对潜在损害的合理预估。IBIZ 还保留在实际损害超过预定金额的情况下，寻求额外损害赔偿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超过 100,000 美元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法律费用以及声誉损害。IBIZ 还保留暂停或终止客户账户及追求法律或公平下任何其他救济措施（包括禁令救济）的权利。

## **20. 法律和管辖区**

- 20.1. 本协议在所有方面均应受以下司法管辖区的法律管辖并根据其解释（如适用）：
- (a) 新加坡；
  - (b) 澳大利亚；
  - (c) 南非共和国。

20.2. 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限制或禁止 IBIZ 在具有管辖权的其他法院对客户提起法律诉讼的权利，并且在一个或多个司法管辖区的法律诉讼不应妨碍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提起法律诉讼。

## **21. 权利转让**

21.1. 本协议对客户的各自继承人、所有权继承人、遗产、个人代表和允许的受让人具有约束力。未经 IBIZ 事先同意，客户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21.2. 客户承认并同意，IBIZ 可以未经客户事先书面同意，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书面通知，自行决定将 IBIZ 在本协议下的权利或义务或整个协议的履行出售、转让或更新给 IBIZ 全部或几乎全部业务的继承人，或资产（如果 IBIZ 与第三方合并或收购、重组 IBIZ、清盘 IBIZ 或将 IBIZ 的全部或部分业务或资产出售或转让给第三方）。在遵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本协议对双方及其各自继承人的利益具有约束力并符合其利益，并不旨在授予任何其他实体或个人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

21.3. 客户同意，如果发生上述第 21.2 段所述的转让、分配或更新，IBIZ 有权披露和/或转让所有客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数据、记录、通信、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证明文件、文件和记录、客户交易历史）根据需要转移账户和客户资产，但需事先通知客户。

## 22. 杂项条款

- 22.1. 时间，无论在本协议中何时提及，都至关重要。
- 22.2. 本协议不应被解释为 IBIZ 与客户之间的合资企业或合伙企业。客户承认 IBIZ 可以向其他方和客户提供交易平台，并同意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阻止 IBIZ 提供此类服务。
- 22.3. 在不损害一方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每一方承认并同意，对于任何违反本协议的行为，损害赔偿可能不是充分的补救措施，对于任何威胁或实际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双方应有权获得禁令、特定履行和其他衡平法上的补救措施。
- 22.4. 任何一方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或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均不得视为放弃其或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特权，任何单独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视为排除任何其他或进一步行使或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特权。一方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任何弃权不应被视为对任何后续违反本协议相同或任何其他条款的弃权。
- 22.5.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其对任何情况的适用无效或不可执行，则本协议的其余部分均不受影响，其余条款应在最大范围内有效和可执行。如果发生此类部分无效，双方诚信地同意将任何此类法律上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替换为有效且可执行的条款，从经济角度来看，这些条款最接近和公平地接近无效或不可执行条款的效果。
- 22.6. 除非另有规定，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救济是累积的，不排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任何权利或救济。

22.7. 本协议构成双方之间的完整谅解和协议, 并取代在本协议日期之前与本协议标的有关的所有谈判、承诺和书面文件。

22.8. 本协议的官方语言为英语。 IBIZ 可能会以其他语言提供本协议, 仅供参考, 如果本协议的英文版本与任何其他语言版本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或差异, 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22.9. IBIZ 无法就任何税务事宜向客户提供建议, 客户应寻求专业税务顾问的建议。

*(本页的其余部分故意留空)*